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的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就本次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完善全资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腾光伏”）的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盛腾光伏拟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500 万元，租赁期限为起租日后 36 个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盛腾光伏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起租日后起 36 个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融资租赁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及盛腾光伏与相关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担保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拓展光伏发电业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分别在山东济宁、江苏无锡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甘肃丝路蓝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4% 股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投资的甘肃光伏扶贫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无法达到公司预期，为优化子公司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对外转让持有的甘肃丝路蓝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4% 股权。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